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3-J2-230067-YJZX

采 购 人: 平果市凤梧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目 录

第一	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	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4
第四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	章 工程量清单	73
第六	章 图纸	75
第七	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76
第八	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 (BSZC2023-J2-230067-YJZX)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u>百 环 村 集 同 屯 排 污 工 程 项 目</u> 采 购 项 目 的 潜 在 供 应 商 应 在 <u>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u>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3 年 3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3-J2-230067-YJZX

项目名称: 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新建排污管道 1000 米,污水集中处理池 1 座,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8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3年3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完成上传,实行在线谈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3年3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邀请 3 家或 3 家以 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谈判保证金:无需交纳。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凤梧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果市凤梧镇梧圩南街 25 号

项目联系人: 黄永梅

项目联系方式: 0776-3082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 18 层 1801、1802 号(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龙春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6-29987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图及工程量清
图及工程量清
筑业 □批发
传输业 □信
∠ □ 其他未
\ H \
5)36号)、
发〔2016〕
58 号)等国
ᆂᆀᆉᄱᄙᆣᆂ
雪业执照或者
复印件;(必
者自然人的,
,的资信证明
出火 回 些 为
日起至响应文
期内,未注明
页提供,否则
MEN NIN
£意 1 个月的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响应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谈判文件标注"▲"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 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响应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响应函附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谈判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已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2.1.2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 8.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特别说明: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3	特别说明: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本项目接受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潜在供应商可以提供1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逾期送达
	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潜在供应商
12.2	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2	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
	失效。潜在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响应文件已按时解
	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
	前一顺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
16.2	谈判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0.2	谈判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
	谈判保证壶: 图尔而安旋义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
	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提交凭
	证,放置于商务报价文件中,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
17.1	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
17.1	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报价文件中, 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谈判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
	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如有)

	_ 20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谈判除外)转出的谈判保证金,视为
	一无效谈判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谈判有效期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5.谈判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
	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00.4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20.1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
	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到现场的,现场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
	件进行解密。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原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加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模拟解密检查。供应商如提交加
21	密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时,注意应为最新版本。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供应
	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使用撤销功能即可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人。
24.1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
25	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谈判的顺序: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
	字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26	世紀が近年が。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谈判,谈判过程均通过政采云平
20	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谈判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
	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经扣除后
	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 □ 风文供应简前往未购代理机构领取成文通知节 □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 <u>(https://www.zcygov.cn/)</u>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土五叶木佐的三田
00.4	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00.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
28.4	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谈判资格。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00.4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按收灰無图刀式: 以节画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8号三祺龙景国际办公楼18层1801、
31.2	1802 号。
	1002 5。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到 12:00 分,下午 15:00 到 18:00,双休日和法定
	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型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1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
	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
	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
	价格上浮 <u>%</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
	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
33.1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
33.2.1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
	工会章、合同章、谈判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
	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 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 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自然人谈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1)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本项目属于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种情形: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 33.2.2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 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8 "谈判"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9"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 2.10"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2.11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谈判结果如何,均应自行

承担。

5.联合体谈判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联合体谈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第四条(一)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服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 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7.8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 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 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技术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1 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 **1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修 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谈判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 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谈判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谈判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的各项要求。
 - 15.3 谈判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响应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谈判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每个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谈判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 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除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谈判保证金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
-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应使用 CA 签章;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锁的,可以打印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

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9.2**条的响应文件为 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退领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

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 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

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 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8.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00 100 100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 %= 1 万元

(150 - 100) 万元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 0.35= 1.35 (万元)

32.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向阳支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7 6111 0000 0492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ヘヘハガー	~ \ <u> </u>	1.0 .W. \	C D/ H / 3	127	1-74	111	WW W > = 11 1 1	1 N, 11 1	/ ID /U/	1 •	
	验收フ	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ر	 脸额				
			合计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亻	仟 1	百 拾	元	_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作	体内容	并核对成	交供应 的质量	商在 保证	安装	调试等	牛、响应文件及 方面是否违反合 否齐全、应有的	同约定或	者服务	规范	要
验收小约	组意见	验收结论	2性意见	Į:							
		有异议的 签字:	力意 见禾	印说明	月理日	:					
验收小约	组成员签	· 字 :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	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章) :								
成交供原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	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	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i	舌:		年	月	日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	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质疑项目的	编号: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2	章:	

日期:

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诉书(格式)

供应商:	- 10	
地址:	3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甩话:	나라 사람
地址:		邮编:
做 按 环 人 ↑:		
地址: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扭光供应离 		
相关供应商:	由7.4è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百</u> 公告期限:		
、		提出质疑,质
疑事项为:		
<u> </u>	环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i>协</i> ☆ (八立	
签字(签章):	公章:	
□ #4		
日期 :		

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 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依据

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谈判修正文件为评审依据。

3. 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 2.1 资格审查
- 2.1.1 诚信审查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诚信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由信用中国网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阶段,由评审专家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2.1.2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基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情况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 ②审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①提供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证明材料、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证件及在供应商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②审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7)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审查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资格审查无效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2.3 的情形	
2	特定资质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采购政策		须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
- 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 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授权委托 书	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时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商夕次 <i>伫</i>	谈判保证金	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
	商务资信	分包 (如有)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工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商务评审无效情 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2)的情 形
2	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图纸"给出的范围、数量及编制要求
	ועאנ	报价评审无效情 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1)的情 形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技术	技术方案	谈判技术方案明确,未出现备选(替代)谈判方案
		技术评审无效情 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3.5(3)的情 形

-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谈判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谈判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 商务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谈判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 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技术评审
- 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3)响应应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谈判,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5) 谈判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谈判方案: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 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 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q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

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谈判报价均不公布。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 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谈判文件或谈判过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与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响应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小型、微型企业。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谈判,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谈判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 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8 本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果市凤梧镇人民政府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 。 2. 工程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凤梧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5. 工程内容: 新建排污管道 1000 米,污水集中处理池 1 座(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 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排污管道 1000 米,污水集中处理池 1座(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 清单为准)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o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u>技术标准和要求</u> ;						
(6) <u>图纸</u>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	该项合同文	7.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	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	合同条款中	¹ 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名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十一、补充协议	签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	章,并加盖	量单位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发包	型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	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	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	2.5 设计人: 名 称:;
	つ 物: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按本合同有效期间,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u>
<u>所在</u>	E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按本合同有效期间,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u>
<u>准、</u>	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尤</u>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8);
(9) <u>其他合同文件:</u>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开工前 14 天</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
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经审核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报监报建及备案需要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文件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28</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
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委派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方负责承包方出入场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方
负责三通一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
承包人承担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是 □否</u>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
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
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2. 发包人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
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承包人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按当地档案馆的要求提供</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人承担</u>。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3000元/日(人民币)</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进场后一周内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项目经理由发包方代表同意,</u> <u>其他人员项目经理同意</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 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3.5 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u>(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 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 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 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进场至竣工验收、业</u>主接收手续办齐之后。

3.7 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监理合同书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监理合同书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u>按监理合同书</u>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乙方应
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 <u>(奖项名称)</u>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9
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
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
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
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24</u>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u> 等
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要求; 如果违反了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 同时在
发包方和监理方要求整改的情况下拒不整改的,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如果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生产要求而遭到行政处罚对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
改外还需赔偿发包方遭受的损失。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

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
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共同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当地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
<u>则》(桂建质〔2015〕16号)</u> 和 <u>平果</u>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其
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
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u>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u>
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6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进场后 2 日</u>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
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
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2) _ 大雨(指日降水量超过175MM);
(3) _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_。
(4)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
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
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
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
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
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
<u>虑。</u>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硬化、临时水电线路(含场内外连接
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交通管理和后续移除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9. 试验与检验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

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

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	不计入合
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参照国有投资项目执行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平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平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0
	the state of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 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3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相关程序办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平果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u>(2)总价合同</u>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
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
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
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
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
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60% (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
<u>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金额)</u> 。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进度款达到8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0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 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 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	-------------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建议值:75-85%)。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年(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四份)</u> 及其附件(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
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之日起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进度及时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工期相应顺延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 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xxxx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u>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u> 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 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 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u>完整的相关施工资料</u>。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u>2套</u>。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2	2	工程试车	
13.	. 0	上作以干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ムナログ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除通用条款外,应提供项目评审结论书</u>。竣工结 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3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人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 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 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 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 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 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 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 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14 5
<u>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结清金额及时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u>
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u>2</u>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u>3</u>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
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u>无息返还</u>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之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图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期限。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16.1 发包人违约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可顺 延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12.4.4.2 执 <u>行___</u>。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以提出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 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 上程师认可的该施上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18.1 工程保险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u>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2 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水砂灰川田地水灰 生奶酒时火 压力 矛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JC 10/ C JC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	名称):						
	鉴于						(发包)	、名称,	以下简和	称"发包)	人") 己
于		_年	月	日发放	女成交通	知书, 明	月确				(承
包人	名称)	(以	下称"承	包人")	于			丰	月		日为
(工	程名称)	的成交	人。我方	愿意无条	件地、7	下可撤销	地就承包	可人履行	亍与你方 ?	签订的台	;同,向
你方:	提供连带	责任担	保。								
	1. 担保会	脸额人民	.币(大写			元	(¥) 。		
2	2. 担保不	有效期自	你方与承	(包人签)	丁的合同	生效之	日起至货	方签发	过或应签2	发工程接	長收证书
之日.	止。										
;	3. 在本挂	旦保有效	[期内,因	承包人违	反合同组	的定的义	.务给你?	方造成组	经济损失	时,我方	7在收到
你方	以书面形	式提出	的在担保	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		7 天内无	是条件支	で付。		
4	4. 你方和	印承包人	.按合同约	定变更合	同时,非	发方承担	本担保持	処定的〉	义务不变	0	
!	5. 因本係	R 函发生	的纠纷,	可由双方	协商解决	夬,协商	不成的,	任何-	一方均可	提请	仲裁
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區	函自我方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代理	理人)签	字并加記	盖公章ス	之日起生	效。	
担係	- :人				(盖.	単位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										
邮政	编码: _										
电	话:										
传	真: _										
				年	月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
包人名称	(工)(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年
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
到你方支	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	
1. 担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	3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	E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伤	r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	日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
委员会仲	裁。
6. 本	「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在 日 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 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
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
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 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 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 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 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 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 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1) 向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	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	: 银行、	保险公司系	和担保公司出	具的保函	格式和文	:本可以自排	以,但是必须	须包含以」	上条

款所列全部内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你: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u>) </u>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申请金	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		额为(大写)							
核。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	呈名称:	编号 :								
致	ý:									
我	方于至期间已				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					
请支付	寸 本期的合同款额为 (大写)	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口				申请金额		备注				
号 1		<u>(</u> л	<u>(1)</u>	(元)	(元)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 上	二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								
师复核。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u>I</u>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5 天内。								
可知。人口时间为外外处区内间110人时。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1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	呈名称:			当	扁号:			
致	:	(发包人全称)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成	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竣工组	吉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	,(小	写)	元,请予核》	È.			
序口	名称	申请金	全额 (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号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	(章)			
道	告价人员		E	期		<u></u>		
复核意	章 贝 •		复核意见					
	5字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主 付由语			
	与实际施工情况474617,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 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					
		上作王	·					
师复核	炎。		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					
			为(大写)元,(小写)					
			元。					
	ally and a select less							
	监理工程师				5价工程师			
	日 期					月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勺。						
				发	包人(章			
				发	包人代表	<u>;</u>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	星名称:			编号	:	
致:	:	(发包人全科	家)_		
我	方于至期间已完	E成了缺	:陷修复工作	F,根据施工合同的	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
终结清	f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_	π	1,请予核准。		_
序 号	名称	申请会	を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承包人(i		
,	造价人员		E	日 期 <u></u>		
复核意	· · · · · · · · · · · · · · · · · · ·		复核意见	:		
口与	5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0	付件。	你方	提出的支付申请组	2. 经复核,最终应支	付金
۵Ę	5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作	介工程	额为(大量	言)元,	(小写)	_元。
师复核	₹ 。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u></u>			日	期	
审核意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ラ	 天内。				
				发包	人(章)	
				发包	人代表	
				Ħ	期	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谈判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另行说明。
- 2.工程量清单应与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 和理解。
- 3.工程量清单仅是谈判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4.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采购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5.采购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 结算价表》。
- 6.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供应商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二、本工程预算金额评审依据

- (一) 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现场勘测资料。
- (二) 百环村集同屯排污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三、谈判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供应商应依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2.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 与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 3.综合单价中应包含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

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 描述为准,确定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

5.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谈判文件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6.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7.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 8.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 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9.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10.供应商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 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 11.谈判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金额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2** 提供)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3 提供)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款 4 提供)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力	人或者委托4	代理人名	签字:_		
供应商(盖公章):				
		在	目	П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签	字:		
供应商(盖公章):_				
	年	月	日	

6.响应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 商及其响应内容,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	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	至的内容有: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作	言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	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
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	2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	单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周	意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 会监督。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8.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谈判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王 円 /	710							
姓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	项目经	理年限	
建	建造师	注册编号							·
注	E册专	业、等级							
				在建和已完了	[程项目	情况			
建设单位	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英 开、竣工日期 在建		在建!	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表

			L H IH JUAN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 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人员资格证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本工程拟投入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如
有)	

9.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文件

1.无串通谈判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谈判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工程项目名称)</u> 工程谈判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
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
方愿以人民币 <u>(大写) 元(RMBY 元)</u> 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
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
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	起,提交人民币	元作为谈判保i	正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	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3.响应函附录

而日夕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天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条款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 本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谈判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响应总价	万元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其中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i>/</i> \1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钢筋	吨	
主要材料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³	

注:

-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如为联合体谈判,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2)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调整。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可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	E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注: 1.自然人谈判的无需提供,联合体谈判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与谈判的自然人本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 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以联合体谈判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8.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谈判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图纸及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可参考以下提纲,也可自行编制)

1.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大纲: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2) 其他(如有)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u> </u>	二. / 、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 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 拟分包计划表

如供应商须知注明不允许分包,则本表无须提供,反之须提供。

序	拟分包项目名称、		夕沙				
号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备注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 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 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 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 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施 与 保护	场容场貌		 道路畅通。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 民措	栏、环保及不扰 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临时 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信封封面参考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